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履歷	25
董事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余華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潘汝強先生
洪清峰先生
鄧立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吳中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任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潘汝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任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任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
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任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信貸委員會

高偉倫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鄧立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吳中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任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投資督導委員會

高偉倫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鄧立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吳中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任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關健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潘汝強先生
鄧立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洪清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曼君小姐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7樓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8129

網站

www.cloud-gr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203,000港元，較上年大幅增加約6,199,000港元或8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約5,442,000港元，較上年增加67.4%(二零一六年：約3,2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約1,509,000港元收益，較上年減少0.9%(二零一六年：約1,5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1,869,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6.2%(二零一六年：約2,2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業務錄得約973,000港元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41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增加約714,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上市地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相關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一六年：0.29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240百萬股新股及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250百萬股新股。故此，於上述兩宗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821,500港元增加至27,221,500港元及由27,221,500港元增加至29,721,500港元。上述兩宗配售事項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7.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有關30%收購事項及隨後出售該等權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小節。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3,203,000港元，較上年大幅增加88.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1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一六年：0.2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推廣及增強其提供融資服務及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市場地位。通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收益表現平穩且維持穩定。然而，套裝軟件銷售額錄得16.2%減少，乃因市場上客戶需求下降所致。受現有生產線（包括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速度的限制，本集團管理層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將其生產線多元化發展至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如設計量身定制之網上平台及網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錄得收入約973,000港元，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

本集團幾年來專注發展房地產按揭融資服務，且今年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措施，透過集資活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兩項新股配售，在配售所得款項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外部貸款融資的支持下，本集團管理層可積極探索各種渠道，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之客戶群及貸款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近67.4%，顯示出提供融資服務業務取得可觀改善。管理信貸風險一直是放債行業最棘手的問題，因此管理層不斷優化信貸政策以提升客戶質素，例如，我們的員工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從而能夠對客戶行為變化作出迅速反應。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4百萬港元之可觀收入流，顯示出該業務具有可持續發展的可行及可持續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增加71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主要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處理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上市地位不時刊發公佈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

前景

鑑於近年來放貸需求日益增加，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預期放債市場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把握機會，利用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投放更多資源投資於放債業務，以便本集團可維持並拓展提供融資服務業務，並創造豐厚利潤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的規模，把握中國加快企業改革步伐及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互動持續健康發展帶來的巨大潛在機遇。

現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環保標準以確保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自然資源排放物。然而，本集團實行各種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節省經營資源及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經營業務對環保的主要影響乃與能源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轉用掃描電子文檔以減少使用紙張以及在使用電子設備後切斷所有電源。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然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函件，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業務運作或資產，不足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地位，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決定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有關決定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審閱有關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推翻（「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有關決定。有關書面申請提交及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各自之詳情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管限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之條文，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推翻（「覆核決定」）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有關證監會之覆核要求及覆核決定各自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申請覆核覆核決定。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該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源，確保給予全體員工合理薪酬待遇，同時亦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我們充分明白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穩定發展之關鍵所在。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牢固的關係，提升與其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各分部實施業務策略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如對本集團有限數目的產品之需求及其價格因競爭、推廣活動、技術變更或全球中文輸入系統（「CIS」）軟件市場增長降低或收縮等因素而下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CIS市場以競爭大入行者日眾見稱，而且他們所引入或開發之產品與本集團所提供者類似，並可能擁有較本集團顯著更雄厚的資源、更廣闊的客戶群、更大的品牌名聲及更深厚的人脈關係。

(b) 提供融資服務

- 如客戶的財務健康欠穩，不能如期適時向本集團償還利息和本金，則違約風險及追收債項成本，如法律成本等可能增加，從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減少本集團用作營運及未來發展的營運資金；
- 放債市場日益具競爭性，且競爭者及潛在競爭者或具備較本集團更雄厚的資源及設定利率策略方面更大的靈活性，而此可能禍及已批出貸款所附帶風險的回報的公平代表性；及
- 經濟情況的變動，可能對抵押品的價值造成衝擊，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穩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

- 因應本集團服務數量、種類及收費水平等變數，不同期間收益或會有所波動，而現金流量將取決於收訖客戶付款的時間；
- 倘本集團旗下公司未能將客戶專有信息及文檔保密，或者不當處理該等信息或錯報該等信息，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及
- 業務性質主要取決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的需求，故此香港或全球證券市場的動盪、經濟狀況、通脹、規管政策、利率及其他因素可能對該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該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信貸管理及追收程序，藉提升監控環境來減低業務風險。管理層亦將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資本架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9	1,3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	346
	<u>1,708</u>	<u>1,654</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外部融資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香港銀行賬戶並於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留持人民幣現金流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6.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0,202,000港元，由總負債約29,45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70,748,000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26,500,000港元，均以港元定值，按年利率8%計息，且固定年期為兩年(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37(二零一六年：零)。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架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合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信貸融資額合共60,000,000港元，其中26,500,000港元已動用(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信貸融資額為3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0,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45,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9,7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22,000港元)，拆分為2,972,150,000股(二零一六年：2,482,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方式為兩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分別為配售A及配售B)。有關配售A及配售B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A，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9%)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A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百萬港元，已於償還本公司就30%收購事項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時悉數動用。有關30%收購事項及隨後出售該等權益之詳情，敬請參閱「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小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B，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8%)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B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時悉數動用。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內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確認虧損約78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 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Master Ace」）已發行股本的30%（下文稱為「30%收購事項」）。30%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成為Master Ace 3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擁有人，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於Master Ace的投資已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aster Ace已發行股本的70%及銷售貸款（下文稱為「70%收購事項」）。賣方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通知本公司，其因市場情況有變而不擬進行70%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賣方遂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作為買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賣方同意收購Master Ace已發行股本的30%（下文稱為「30%出售事項」）。30%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Master Ace的任何權益，而Master Ace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

職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名職員（二零一六年：28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9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則約為9.0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重大公司事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事宜。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更改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即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更改為「CLOUD INV HOLD」，而中文股份簡稱更改為「雲信投資控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正起生效。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其中有所偏離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形成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持平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因彼等各自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經更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存置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之簡歷詳情則載於本報告第25頁至第27頁。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現時，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之任期至大會結束屆滿，並合符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乃定期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兩次股東大會以履行其職責，包括討論及決定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財務事宜、重大營運事項及其他需要討論事項。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數據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所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6/7	不適用
余華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3/4	不適用
潘汝強先生	11/12	1/2
洪清峰先生	11/12	2/2
鄧立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10/10	2/2
吳中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8/9	2/2
梁立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7	不適用
周永東先生	11/12	0/2
高偉倫先生	9/12	0/2
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4/5	不適用
任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7/7	0/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業務政策並由董事會採納、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定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主要投資建議、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之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獨立性確認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才，而其中兩名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最佳利益提供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獲告知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而彼等應緊貼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各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營商環境變動的更新及演示，包括彼等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藉以確保遵守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亦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以下列方式參加了有關監管更新、董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及／或閱讀有關經濟、 商務、董事職責與責任 之專業期刊及更新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余華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
潘汝強先生	√
洪清峰先生	√
鄧立前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吳中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梁立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周永東先生	√
高偉倫先生	√
陸萱凌女士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任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劃分應清晰確立並書面列出。主席之角色為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董事總經理之責任為參與決定本公司至關重要事項，並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項。兩個職位之角色及責任明顯不同。

目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但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建立強大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工作。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管理架構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作出改變。董事會亦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連任

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之委任書，並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其他特定方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守則條文第B.1.2條進行重組，具有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角色為審閱及釐定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擬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政策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僱用條件，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責任及個別表現。表現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針進行計量；及實施董事會執行之薪酬政策；
- (b) 制定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指引；
- (c)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會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同時確保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d)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當然會員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補償款項(包括失去職位或委任之補償等)。彼等有關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之薪酬之建議，將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e) 審閱及批准有關失去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或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誤而將其解聘或罷免之補償安排，有關補償安排須公平，且不起標；
- (f)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之標準，有關標準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目標；
- (g) 以表現標準及市場規範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成績，以考慮彼等之年度表現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h) 委聘有關外聘專業顧問以就其認為必要之事宜協助及／或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i)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令委員會能夠執行其獲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j)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實施之任何規定、方針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開會三次，以討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3/3
高偉倫先生	3/3
陸萱凌女士	3/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任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遵照守則條文第A.5.1條及第A.5.2條成立，具有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負責指定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提名董事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時間；及就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及於其認為必要時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4/4
高偉倫先生	4/4
陸萱凌女士	3/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任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於GEM上市開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為遵照GEM上市規則審閱及督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聯交所頒佈之守則以編製詳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之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以審閱向股東匯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之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了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和報告，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報告，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已遵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報告稱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選用及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蓋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四次及於其要求時開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4/4
高偉倫先生	2/4
陸萱凌女士	1/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任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之信貸審批及追收程序及政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信貸審批及追收標準作業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並檢討有關政策(如適用)，對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任何修訂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督導委員會

投資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建議潛在投資項目。臨時會議於已識別潛在項目時舉行。該委員會將檢討個別項目狀況及將採取之行動(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乃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外聘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及有關本集團上市地位事宜之非核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何非核數職務(如有)。審核委員會尤其亦會在訂立該項服務協議前，均會考慮該等非核數服務會否帶來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董事會認為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會影響其根據相關準則所作出之獨立、客觀及有效審核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度服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費

462,000

非核數服務

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專業費

160,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小姐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具備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知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小姐確認彼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應於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存放書面請求後召開，或當本公司停止有關主要營業地點的運作時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請求者簽署，惟此等請求者必須於存放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十分之一。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身為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要求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而召開，或當本公司停止有關主要營業地點的運作時將其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請求者簽署，惟此等請求者必須於存放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的十分之一(應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倘若於存放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仍未有就召開會議展開工作時，請求人本身或持有他們的合計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請求人便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會議(與由董事會召開的會議盡量相近)，惟於存放有關請求當日後的三個月屆滿後便不應召開任何如斯召開的會議，同時所有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牽涉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就向董事會遞交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為避免產生疑惑，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之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以令其生效。股東之資料可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公司事件」一段所披露之更改公司名稱除外。

與股東進行溝通

信息將透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提供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大會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ii)本公司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其他文件（刊登於GEM網站上）（包括公佈、本公司每個月之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其他公司資料（包括股東可採用以提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傳達至股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於本集團內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審核委員會一起檢討其是否有效。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力限制及監控程序之管理架構，以達到以下目標：(a)確保維持恰當會計紀錄；(b)確保會計交易完整及準確紀錄在會計系統內，及適時呈報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與預算之比較；(c)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管理層行為不超越其權力限制；及(d)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呈列平衡、清晰及可明白之評估及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之財務披露，向管理人匯報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及為解決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顧問行(「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內部監控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獨立風險管理評估及內部審核檢討。本集團已採納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頒佈之企業風險管理 – 綜合框架(二零零四年)就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評估(「該檢討」)。該檢討乃經設計以通過一個全盤綜合框架來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致使本集團所面對一切重大風險得以辨認並加以適當管控以：

- (i) 提高貫徹風險辨認、衡量、匯報及減緩；
- (ii) 設定一套通用風險語言以避免風險匯報中出現任何衝突性術語或混淆；
- (iii) 制定並通報配合業務策略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措施；及
- (iv) 提升匯報機制以提高風險於整個集團之透明度。

該檢討的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了以下程序：

- 與部門主管及管理層面談以辨認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風險；
- 通過財務數據及市場研究量化風險；及
- 將辨認到的風險排序為高、中及低度風險。

內部監控顧問已將其調研結果及推薦意見呈交管理層，而管理層已作出回應並採取必要行動及制定計劃作出補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並討論本集團財務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有本集團之重大財務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已經過討論和審閱。

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管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董事會、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所作評估，除本集團內尚未成立內部核數職務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規定。本公司將進行持續評估以更新實體層面的風險因素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潘汝強先生(「潘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現為可再生能源交易所(前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自願除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潘先生擔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控股」)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加入珠海控股前，彼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及在若干中資及跨國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位。

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洪清峰先生(「洪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於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畢業，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洪先生現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曾為Asa Resource Group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AIM股份代號：asa.l)之非執行董事。

吳中原先生(「吳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成員。吳中原先生曾任中華環保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一直重視推動環保事業在中國的發展。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擔任副總裁。吳先生擁有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經營管理的多年工作經驗，並在香港和內地之間，擁有廣泛的兩地合作的人脈關係和業務渠道。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擔任中國亞太資產及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職位，對資產及產權的併購、重組，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各類急凍食品之業務，該公司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自願除牌。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周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周先生於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在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紙類及紙類化學用品之業務，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周先生曾分別為集美國際娛樂(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及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高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於英格蘭及加拿大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新股上市、合併收購、業務策略及重組。高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高先生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高先生曾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履歷

任超凡先生(「任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曾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2年。彼於一九七七年以見習督察加入皇家香港警察(現稱為香港警務處)。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晉升為高級督察及總督察。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更進一步獲升至警司。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休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保安部主管。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為董事。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生物識別系統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任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該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洪清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不再擔任Asa Resource Group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AIM股份代號：asa.l)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辭任集美國際娛樂(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及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6頁及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則載於本報告第48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所編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報告的其中部分。

環保政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情況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所編撰環保政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情況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報告的其中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會於本報告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另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源，確保給予全體員工合理薪酬待遇，同時亦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我們充分明白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穩定發展之關鍵所在。本集團透過電話、電郵、短信及呼叫應用程序及/ 或面對面會議等方式與其僱員維持牢固的關係，提升與其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持續、快速的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夠留住客戶及供應商且概無任何投訴。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9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報告

給予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100,202,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給予實體貸款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貸款協議甲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甲及客戶乙，均為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10,5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16%
期限：	三(3)年
還款：	客戶甲及客戶乙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有關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第二按揭

貸款協議乙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貸款人：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丙，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1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16%
期限：	兩(2)年
還款：	客戶丙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附註： GEM上市規則第17.17(3)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身份。由於該等客戶均不願意向公眾披露其身份及因著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3)條披露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身份。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刊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1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六年：無)。然而，從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及分派須待本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後，方可作實。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以讓本公司有權按比例提呈發行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余華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潘汝強先生

洪清峰先生

鄧立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吳中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任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須輪席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5頁至第27頁。

董事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無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各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報告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3,400,000份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關健聰(附註2)	29/5/2007	4,000,000	-	-	(4,000,000)	-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1,250,000	-	-	(1,250,000)	-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
	10/1/2014	1,200,000	-	-	(1,200,000)	-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
余華國(附註3)	10/1/2014	1,200,000	-	-	(1,200,000)	-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4%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4%
梁立人(附註2)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
	10/1/2014	1,000,000	-	-	(1,000,000)	-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3%
總計		14,300,000	-	-	(10,900,000)	3,4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2) 關健聰先生及梁立人先生各自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余華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而董事相信此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或會包括：

- (a)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被投資實體；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及
- (c)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0,49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之8.09%。

董事報告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止前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合資格參與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則擬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必須將合資格參與人之身份、授予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及早前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予之購股權)披露於通函內。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予以行使。

6.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就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作出任何規定。

7. 接納購股權計劃時應付之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8. 釐定行使價基準

董事會酌情釐定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之最高價：(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董事報告

9. 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當日開始生效，直至及包括緊接開始生效當日起計十週年前當日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240,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9/5/2007	6,000,000	-	-	(6,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500,000	-	-	(1,50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6,800,000	-	-	(3,400,000)	3,4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750,000	-	-	(7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000,000	-	-	(1,0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163,19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10/1/201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418,330,000	-	-	(177,840,000)	240,49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77,840,000份購股權失效，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項中呈列。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貨品

— 最大供應商	39.5%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9.3%

銷售貨品

— 最大客戶	13.4%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28.0%

來自貸款客戶之利息收入

— 最大客戶	13.7%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3.4%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 最大客戶	21.3%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1.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並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曾於本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第24頁。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C.3.3條)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吳中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46頁至第117頁之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事務所認為，按照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本事務所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事務所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事務所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事務所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貴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88,800,000港元及2,3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要求貴公司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需考慮多個因素，例如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如有)之公平值等。故此，吾等認定管理層對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本事務所之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事務所應對該關鍵審核事項之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本事務所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過其於放款予客戶前會採取之程序。
- 本事務所又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減值政策(即何時及如何釐定減值)，並計及吾等所獲提供之具體事實和情況評估有否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 具體而言，本事務所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應收貸款及利息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過多個因素，包括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如有)之公平值乃至其後結算等。
- 本事務所質疑貴公司管理層有否基於具體事實和情況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及適當確認利息收入。
- 本事務所又將貴公司管理層所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與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賬面值作出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事務所之核數師報告。

本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事務所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本事務所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事務所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事務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事務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性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事務所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事務所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本事務所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事務所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事務所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結果溝通，該等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事務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事務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事務所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事務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3,203	7,004
銷售成本		(1,206)	(86)
毛利		11,997	6,918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	6	912	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8	588	—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	52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	(1,46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28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7	(78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4)	(1,11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29)	(1,4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792)	(10,537)
除稅前虧損		(1,417)	(7,109)
所得稅(費用)抵免	7	(308)	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1,725)	(7,0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47)	(28)
年內虧損		(1,772)	(7,1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5	(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87)	(7,181)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06)	(0.29)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06)	(0.29)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4	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 非流動部份	22	20,500	1,815
無形資產	14	—	—
商譽	16	609	609
		21,623	2,5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8	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	102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091	8,2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流動部份	22	70,630	12,708
可收回稅項		—	319
持至到期投資	23	—	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718	5,753
		78,579	27,7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5	2,646	2,560
應付董事款項	26	—	3,116
應付稅項		308	—
		2,954	5,676
流動資產淨值		75,625	22,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248	24,54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26,500	—
淨資產		70,748	24,5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9,722	24,822
儲備		41,026	(277)
權益總額		70,748	24,545

第46頁至第117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中原
董事

潘汝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重組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237)	(231,875)	31,726
年內虧損	-	-	-	-	-	-	-	(7,117)	(7,1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	(64)	-	(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4)	(7,117)	(7,181)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29)	-	-	-	-	(6,952)	-	-	6,952	-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19,114)	-	-	-	-	19,11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46,670	37	-	3,000	(301)	(212,926)	24,545
年內虧損	-	-	-	-	-	-	-	(1,772)	(1,7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	-	85	-	8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85	(1,772)	(1,687)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8)	4,900	44,100	-	-	-	-	-	-	49,000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應佔 之交易成本(附註28)	-	(1,110)	-	-	-	-	-	-	(1,110)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29,864)	-	-	-	-	29,86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2	206,233	16,806	37	-	3,000	(216)	(184,834)	70,748

附註：該款項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7)	(7,1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7)	(28)
調整：		
利息收入	(3)	(4)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0)	—
融資成本	26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9
撥回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	70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0)
撥回撇減存貨	—	(3)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81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3)	—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0)	11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8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8)	—
撇銷廢舊存貨	3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496)	(5,889)
存貨(增加)減少	(1)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33	(7,112)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減少	(76,607)	4,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36	28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116)	87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5,351)	(7,659)
退回(已付)所得稅	319	(89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032)	(8,5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收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3	—
已收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	20	—
已收利息	3	4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9,41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8,637	—
償還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承兌票據	(7,50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7,8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	(28)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增加)	556	(55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8)	(580)
融資業務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9,000	—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110)	—
已付利息	(80)	—
新造借貸	26,500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4,3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20)	(9,1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3	14,9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5	(6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8	5,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除下文載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 度改進其中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彼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財務資產隨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現時計量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之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之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為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乃以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本集團屬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導致此等資產分類改變，此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708,000港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方面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各申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即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本集團會每年或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於申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獲分配單位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調減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處理。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其後經調整以識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該擁有權之改變毋須對公平值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所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優惠作出調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達到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具體尺度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交付貨品時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信息技術開發服務(銷售貨品及維修服務除外)之收益乃參考完成進度(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內闡述)後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維修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維修服務合約期內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其收益及成本會參考報告期末之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有關日期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按產生之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乃於產生之期內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多出之數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至於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經營租賃方式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倘收到的租金獎勵乃為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獎勵確認為負債。累計的獎勵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的抵減，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申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按於申報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申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根據換算儲備於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於該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某項資產成本。

應計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等)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按權益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無計及)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之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而此乃按實體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公司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費用是指即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該等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尚在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申報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及稅法)以於申報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申報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時，於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時，稅務影響包括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年年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待出售後或當並無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自資產之持續使用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申報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階段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內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分配之合理及一貫基準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彼等被分配至就此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調減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值(如可釐定)或零(取三者中最高)。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時確認撥備，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該項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之若干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若幾乎可肯定償付款項將予以收取，而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予以可靠地計量，則應收賬款乃確認為一項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損益。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歸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將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i)被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不久後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資產組合的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本集團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設定持至到期投資。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再減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為或未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上市股本證券時將該等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申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除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相關利息收入的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其他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利息之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致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項財務資產之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連，則當減值撥回之日投資之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時，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以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情況而定)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將以固定金額現金結算以換取固定數額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否則，彼等將分類為於各申報期末按公平值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

僅當從某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餘下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某項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者。

收益確認

銷售軟件特許之收益於軟件特許交付客戶時確認，而客戶包括最終用戶、經銷商及分銷商，藉此最終用戶能夠從網上平台下載軟件特許，經銷商及分銷商則購入套裝軟件以轉售給最終用戶。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售予客戶(包括經銷商及分銷商)之產品不得退款或換貨，而所有收自客戶(包括經銷商及分銷商)之款項不會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收益確認(續)

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該等交易之收益約3,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53,000港元)，符合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收益之一般政策，故可能合適，但將收益確認遞延至再無本集團所保留的交付後責任時方進行可能更為合適。

作出有關銷售軟件特許之收益應何時確認之判斷時，董事考慮過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有關確認銷售貨品相關收益的詳細尺度，尤其是本集團是於交付時否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方。董事信納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於交付軟件特許予客戶時已經轉移，且於貨交客戶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涉及所有權程度的管理上參與，亦無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以下涉及未來之關鍵假設及於申報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存在。於釐定減值撥備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時，管理層會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繼後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續)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最終變現時，要求管理層作出相當多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用度及各貸款之過往收取歷史。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估計預期將收到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採用原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預期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少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約為91,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2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確認減值虧損約1,463,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於年內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1,869	2,231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1,509	1,522
信息技術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973	—
利息收入	5,442	3,251
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收入	3,410	—
	13,203	7,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此亦為本集團據此組織且特別關注集團經營分部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業務，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評估。故此，該業務按新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報。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b) 提供融資服務
- (c)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有關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之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概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 系統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4,351	3,753	5,442	3,251	3,410	—	13,203	7,004
業績								
分部業績	1,087	(646)	3,363	87	2,096	—	6,546	(559)
未分配收入							(769)	(21)
未分配開支							(8,732)	(6,571)
除稅前虧損							(1,417)	(7,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述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若干雜項收入、若干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撥備撥回淨額、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以及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3,220	2,867	92,005	24,307	3,248	—	98,473	27,17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	262
未分配資產							1,729	2,785
綜合資產							100,202	30,221
分部負債	941	1,602	26,962	229	278	—	28,181	1,83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	410
未分配負債							1,273	3,435
綜合負債							29,454	5,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以及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9	9	6	32	-	35	55	84	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35	9	474	-	-	9	509	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	-	2	139	6	139
撥回撇減存貨	-	(3)	-	-	-	-	-	-	-	(3)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520)	-	-	-	-	-	(52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 虧損	-	-	-	1,463	-	-	-	-	-	1,463
撥回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	-	-	-	-	-	-	(17)	(759)	(17)
撇銷廢舊存貨	3	1	-	-	-	-	-	-	3	1
融資成本	-	-	269	-	-	-	-	-	269	-
雜項收入	(2)	(26)	-	-	-	-	(35)	-	(37)	(26)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 (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0	-	-	-	-	-	(110)	-	(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以及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 產之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7,500	-	7,500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288	-	288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	-	(588)	-	(58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	-	-	781	-	781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	-	-	-	-	(13)	-	(13)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	(20)	-	(20)	-
利息收入	-	-	-	-	-	-	(3)	(4)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	4
撥回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	17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撥備撥回淨額	80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0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3	—
雜項收入	37	26
	912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08	—
— 往年超額撥備	—	(20)
	308	(20)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於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且本集團若干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扣，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年度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抵免)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17)	(7,109)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42)	(1,17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826	1,187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241)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4	18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9)	(105)
往年超額撥備	—	(20)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抵免)	308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業務，以便將集團資源集中用於其餘下業務。

來自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按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增益及虧損	—	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	(29)
除稅前虧損	(47)	(28)
所得稅費用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7)	(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2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	27
現金流出淨額	(50)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附註(a))

余華國先生(附註(b))

洪清峰先生

潘汝強先生

吳中原先生(附註(c))

鄧立前先生(附註(d))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附註(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附註(f))

周永東先生

任超凡先生(附註(g))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關健聰先生(附註(a))	150	30	—	180
余華國先生(附註(b))	—	495	6	501
洪清峰先生	—	520	18	538
潘汝強先生	—	542	18	560
吳中原先生(附註(c))	—	485	3	488
鄧立前先生(附註(d))	—	506	—	506
	150	2,578	45	2,773
梁立人先生(附註(e))	50	25	—	75
高偉倫先生	130	—	—	130
陸萱凌女士(附註(f))	25	—	—	25
周永東先生	130	—	—	130
任超凡先生(附註(g))	93	—	—	93
	378	—	—	378
總計	578	2,603	45	3,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附註(a))	360	—	—	360
余華國先生(附註(b))	—	1,800	18	1,818
潘汝強先生	—	500	18	518
洪清峰先生	—	480	18	498
	360	2,780	54	3,194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附註(e))	120	180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120
謝安建先生(附註(h))	103	—	—	103
周永東先生	120	—	—	120
	343	—	—	343
總計	823	2,960	54	3,837

附註：

- (a) 關健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余華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吳中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鄧立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梁立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任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身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身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概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主要行政人員。

ii.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i)之披露資料內。

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68	9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5
	1,306	97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於該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之酬金於1,000,000港元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i)))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24	8,613
— 酌情花紅	305	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	261
—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0)	119
	7,880	9,0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8	86
確認為收益成本之融資成本	269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62	382
— 非核數服務	1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	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52	345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816	1,63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撇減存貨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港元)及撇銷廢舊存貨約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港元)。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申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1,772)	(7,117)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7	2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1,725)	(7,0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9,712	2,482,1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1,772)	(7,117)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仙(二零一六年：0.001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1	530	338	127	1,376
添置	–	28	–	–	28
撇銷	(254)	(74)	–	–	(3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	484	338	127	1,076
添置	429	80	–	–	509
撇銷	–	(25)	–	–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	539	338	127	1,5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2	383	338	127	1,100
年內撥備	17	53	–	–	70
撇銷時抵銷	(144)	(45)	–	–	(1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5	391	338	127	981
年內撥備	31	53	–	–	84
撇銷時抵銷	–	(19)	–	–	(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425	338	127	1,0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114	–	–	5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93	–	–	95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機器	10%–20%
汽車	1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撇銷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撇銷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金額指與生物資源能源系統生產線有關之技術知識，並已於過往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悉數減值。本集團決定撇銷上述無形資產，乃因本集團已終止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15.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附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50,000港元）。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虧損，且被視作不太可能產生可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轉結，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轉結五年以抵銷未來可預見溢利之稅項虧損約為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發達財務有限公司(「發達財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發達財務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遭受任何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3年期之財政預算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率12.98%(二零一六年：10.59%)。3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 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包括預算利息收入及淨息差)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相關可收回金額。

17.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買約9,418,000港元按成本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以作長期投資。

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全部上市股本證券售出，並於年內損益中確認出售虧損約7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Master Ace」）1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銷售股份」），相當於Master Ace全部股權的30%，代價為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悉數償還的本金總額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Master Ace 30%股權，並可對Master Ace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Master Ace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aster Ace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0%	—	30%	—	投資控股
駿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香港	—	30%	—	30%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資產管理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香港	—	30%	—	30%	證券交易

附註：

- (1) 本公司對Master Ace具有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公司委任Master Ace董事會之三名董事成員其中一名。
- (2) 其為Master Ace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賣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出售Master Ace 30%股權，故此Master Ace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588,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Master Ace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述。下文載述之財務資料概要Master Ace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數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收益	2,26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60)
期內已收取之聯營公司股息	—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	18	25
製成品	20	15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38	4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環境變化若干已於去年撇減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已增加，故撥回撇減製成品約3,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2	102

上市股本證券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故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約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00港元)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買入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388	161
預付款	214	66
按金	418	452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71	7,545
	703	8,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3,091	8,224

附註：

(a) 於申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蒐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0至30日。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9	139
31至90日	974	20
91至180日	285	1
180日以上	—	1
	2,388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03	75
31至90日	206	19
91至180日	79	1
180日以上	—	—
	1,288	95

由於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及根據本集團對其客戶作出之信用評估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由律師以代管賬戶持有之金額7,500,000港元以向一名潛在客戶提供貸款。隨後，該交易取消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全數退回本集團。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有抵押)	40,854	16,352
減：撥備	(1,829)	(1,829)
	39,025	14,523
個人貸款(無抵押)	52,105	—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2,33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572,000港元))	91,130	14,523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500	1,815
流動資產	70,630	12,708
	91,130	14,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重大應收個人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	抵押品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定息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無抵押	16%	10,000	—
10,500,000港元定息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房地產	16%	10,500	—
				20,5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25%至1.92%(二零一六年：無)，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結餘總額包括由個人擔保作抵押之貸款約52,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有抵押應收按揭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25%至2.33%(二零一六年：1.5%至2.5%)，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結餘毛額包括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40,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52,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中已計入總額約1,829,000港元之逾期款項。董事經考慮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成疑，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應收款項作額外減值虧損約1,4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定值。於申報期末，應收客戶之此等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381	7,17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48,249	5,5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0,500	1,815
	91,130	14,523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之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而有關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按整體基準之過往收取統計數字。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9	886
年內撥回	—	(52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1,82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包括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約1,463,000港元)乃於本公司管理層妥當審閱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審閱乃基於最近可獲得之有關貸款客戶之資料及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持至到期投資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其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為期30日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該等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

持至到期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概況如下：

	千港元
剩餘期限：	
三個月或以下	556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二零一六年：0.001%至0.3%)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08	56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約1,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匯兌限制。

除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外，以其他貨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650	1,025
應計費用	1,974	1,535
臨時收據	22	—
	2,646	2,560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其他貸款	26,500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載列之金額	26,500	—

附註：

本集團之借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舉借之貸款。本公司已就該等借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貸款餘額23,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150	24,822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a))	240,000	2,400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150	29,7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第一名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一宗配售事項」)最多合共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一宗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一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38,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第一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第二名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第二名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第二宗配售事項」)最多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宗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二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52,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第二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提供融資服務業務。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合共496,180,000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52,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本公司擬將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6港元之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0.16	22/5/2014至21/5/2016	496,180,000	-	-	(496,180,000)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股權證已告失效。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及酌情受益人包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及董事會已議決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於向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仍未行使期間，彼必須仍為合資格。

購股權於行使期開始後予以歸屬，而行使期將由董事於授出當日釐定。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將按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兩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關健聰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4,000,000	—	—	(4,000,000)	—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250,000	—	—	(1,250,000)	—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1,200,000)	—
梁立人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2,000,000	—	—	(2,000,000)	—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000,000	—	—	(1,000,000)	—
潘汝強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余華國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1,200,000)	—
洪清峰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周永東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14,300,000)	—	—	(10,900,000)	3,400,000
僱員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2,000,000	—	—	(2,000,000)	—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750,000	—	—	(750,000)	—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000,000	—	—	(1,000,000)	—
其他								
顧問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63,190,000	—	—	(163,190,000)	—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小計				(404,030,000)	—	—	(166,940,000)	237,090,000
總計				(418,330,000)	—	—	(177,840,000)	240,4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711港元				0.1470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年)								6.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兩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關健聰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4,000,000	—	—	—	4,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250,000	—	—	—	1,2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梁立人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2,000,000	—	—	—	2,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	2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000,000	—	—	—	1,000,000
潘汝強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余華國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洪清峰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周永東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14,300,000	—	—	—	14,300,000
僱員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3,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375,000	—	—	(625,000)	7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2,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顧問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86,625,000	—	—	(186,625,000)	—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小計				(593,280,000)	—	—	(189,250,000)	404,030,000
總計				(607,580,000)	—	—	(189,250,000)	418,3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407港元				0.2711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年)								4.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177,84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189,250,000份)失效時，本集團購股權儲備約29,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1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顧問概無獲授予購股權。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40,490,000份(二零一六年：418,3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240,49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二零一六年：418,330,000股)。

31.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設備	18	36
— 辦公室物業	1,798	1,594
	1,816	1,630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9	1,3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	346
	1,708	1,654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於訂立時，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業主相互議定之日期重續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重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49	4,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89
	4,532	4,860

重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運作強積金。該計劃之資產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均按僱員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且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給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自去年以來，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02

102

—

556

2,877

8,158

91,130

14,523

4,718

5,753

98,827

29,09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 應付董事款項

— 借貸

2,624

2,560

—

3,116

26,500

—

29,124

5,676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收取其大部份收入，並以港元產生其大部份開支以及資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人民幣定值，使本公司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貨幣資產於申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08	1,132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管控其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所帶來之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六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定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各申報期末以匯率變動5%(二零一六年：5%)作匯兌調整。

下列之正數反映港元兌相關外幣走弱5%(二零一六年：5%)時，除稅後虧損／溢利之減少／增加。港元兌相關貨幣轉強5%(二零一六年：5%)時。對虧損應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減少	61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利率之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借貸乃定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對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因此而遭受財務損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高財務資產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及高信譽度之銀行，故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有關之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款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有適當之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就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而言，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具體到客戶以及關於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於相關貸款協議到期日應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二零一六年：100%)之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房地產作抵押。於整個貸款期間，本集團密切監察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二零一六年：18%)之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有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

為盡量降低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申報期末審閱每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責任，董事已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提供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詳情。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二零一七年

其他應付賬款
借貸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不適用	2,539	–	2,539	2,539
8.00	2,120	28,080	30,200	26,500
	4,659	28,080	32,739	29,039

二零一六年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董事款項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不適用	2,560	–	2,560	2,560
不適用	3,116	–	3,116	3,116
	5,676	–	5,676	5,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約102	資產—約102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市 場買入報價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財務資產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	102

除上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業務所得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業務所得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所得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26,500	26,500
利息付款	(80)	—	(80)
	(80)	26,500	26,42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69	—	2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26,500	26,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00	2,500
		2,500	2,5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65	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41,259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	441
		41,565	5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66	603
應付董事款項	(i)	—	2,8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14,029	13,959
		14,795	17,37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770	(16,855)
淨資產(負債)		29,270	(14,3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722	24,822
儲備	(ii)	(452)	(39,170)
股本(虧絀)總額		29,270	(14,3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中原
董事

潘汝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重組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3,243	65,784	6,952	2,501	(276,614)	(38,1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36)	(1,036)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29)	—	—	(6,952)	—	6,952	—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19,114)	—	—	19,11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43	46,670	—	2,501	(251,584)	(39,1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72)	(4,272)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8)	44,100	—	—	—	—	44,100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附註28)	(1,110)	—	—	—	—	(1,110)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29,864)	—	—	29,86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33	16,806	—	2,501	(225,992)	(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附屬公司								
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Q9-Tech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專利
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構及公司服務
九方科技(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授權電腦軟件
九方科技(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授權電腦軟件
九方快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銷售及授權電腦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九方科技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China Bio Cassava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Cloud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前稱加瑞斯國際有限公司及 China Bio Cassava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Cloud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高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發達財務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珠海橫琴中投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珠海橫琴」)	中國	註冊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無業務	Inactive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除稅前虧損	(1,417)	(7,109)	(6,574)	(25,664)	(8,8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	95	276	392	502
商譽	609	609	609	609	609
其他資產	99,079	29,517	35,856	42,200	41,810
負債總額	(29,454)	(5,676)	(5,015)	(4,252)	(2,587)
權益總額	70,748	24,545	31,726	38,949	40,334